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案号：常交路执〔2023〕880 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上海凯玉物流有限公司：

因你（单位）违法超限运输案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作出了罚款肆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常交路执〔2023〕880 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履行标的：缴纳罚款肆仟伍佰元整。

2.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。

3.履行方式：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案号：常交路执〔2023〕880 号）至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（账号 83100120010000019）缴纳罚款。

4.履行要求：及时缴纳

5.其他事项：联系电话：0519-82322800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☑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☑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\代履行。

☐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\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常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1月1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）